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敏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2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敏敏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晚間8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由平鎮往鶯歌方向行駛外側車道直行，行經興豐路612號前、向右偏行欲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即貿然向右偏行欲超越前車，適有告訴人陳宜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車道直行行經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前臂擦挫傷、左膝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因此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

01 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2 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07 法官 羅杰治
08 法官 陳宥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周芃節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